

关于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68 号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被认定为 2019 年第三批区块链企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同意，认定你公司为 2019 年第三批通过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实并作出说明：

1. 请核实说明本次信息披露是否属于相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依据；如否，请说明披露的具体原因，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以及在自愿性信息披露上是否保持一致性原则，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以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2. 请补充披露《公告》所称的对区块链企业进行评审的“第三方机构”的名称，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评审的具体依据和评审过程，并充分论证评审的专业性、合理性和客观性。

3. 你公司主要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请具体说明区块链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你公司目前区块链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是否拥有区块链业务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和资金储备，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研究应用阶段及核心技术的掌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业务基础和可实现性，以及本次被

认定为区块链企业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带来的具体影响, 并请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1.2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4. 2019年10月17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称高级管理人员黄伟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80万股, 目前尚处于减持期间内。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存在配合高管减持而披露《公告》的情形; 并详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在1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 提醒你公司: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11日